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（2016版）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2932122017012402912）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保险期限内，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（含暖气片）突然破裂跑水或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；
- （二）施工造成管道破裂；
- （三）试水、试压造成管道破裂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